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推動進展

國發會社會發展處

壹、前言

2021年1月行政院正式施行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歷時一年半的研議規劃，採用與國際組織「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以下稱OGP)相符標準，公私協力召開逾40場會議、近900人次參與，提出5大範疇、計19項承諾事項，樹立我國開放政府推動重要里程碑。

臺灣首部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執行期程為2021年1月至2024年5月，政策目標係對外宣示臺灣推動開放政府決心，將歷年推動開放政府成果，透過國際標準與世界接軌，提升國際能見度；對內冀能深化開放政府精神於政府體制，漸進調整過往由政府單向政策宣達、諮詢專家意見的模式，建立公私部門互惠共創機制，營造有利民間與政府互動的友善環境。

貳、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

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的規劃，始於我國於 2019 年 5 月出席加拿大 OGP 峰會期間，宣示將自主研提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廣我國開放政府及公民參與等相關經驗，爭取國際夥伴交流與支持，進而作為加入 OGP 的敲門磚。

OGP 為國際開放政府重要組織，由英國、美國邀集巴西、印尼、墨西哥、挪威、菲律賓及南非，於 2011 年 9 月 20 日共同創立，期望透過全球性努力，讓政府體制更加透明，目前已有 78 個會員國、76 個地方政府會員，關注議題包括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反貪腐、公民參與及數位治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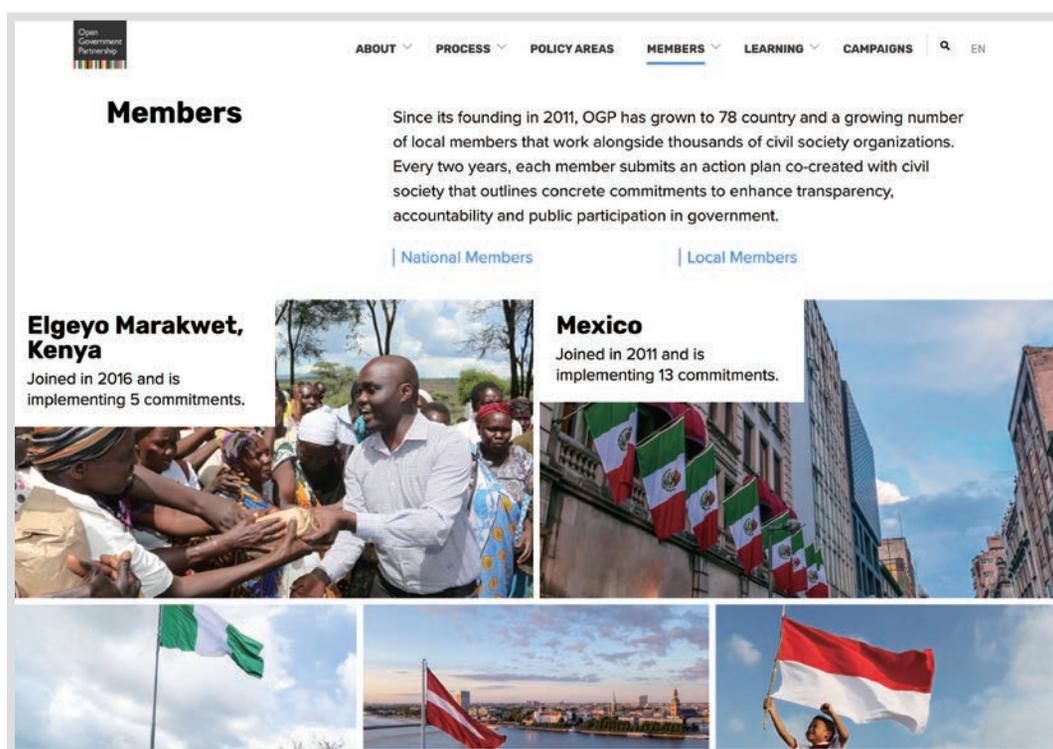


圖 1 OGP 官方網站

OGP 的核心精神為透明 (transparency)、參與 (participation)、課責 (accountability) 及涵容 (inclusion)，並強調運用公民科技創新，深化對政府的監督，其對於開放政府與民主參與的理念，體現於會員國的資格審查程序。政府申請加

入 OGP 會員的步驟依序為：資格審查、提交意向書、確定聯繫的官方機構、制定 OGP 國家行動方案，在資格審查一環，需於財政透明度（Fiscal Transparency）、資訊取得（Access to Information）、公職人員財產揭露（Public Officials Asset Disclosure）及公民參與（Citizen Engagement）等 4 個治理關鍵領域中達到一定標準。



圖 2 2021 開放政府週「臺灣在開放政府與反貪之創新」線上研討會文宣

近年來，國發會持續與民間社群共同參與 OGP 年會及相關活動，我國蓬勃發展的公民科技量能亦受到國際社群關注，在甫落幕的 OGP 2021「開放政府週」（Open Government Week）活動中，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即應美方之邀，以視訊方式出席美國與 OGP 共同辦理的「臺灣在開放政府與反貪之創新」（Innovations in Open Government and Anti-Corruption in Taiwan）研討會，分享我國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的經驗及反貪宣示。

叁、方案內容

一、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

參照 OGP 所訂規範，政府在研擬國家行動方案前，應成立「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Multi-stakeholder Forum），由政府與民間社群共同擬定上位規劃後，再就行動方

案細節進行後續討論。有基於此，行政院於 2020 年 8 月成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以下稱推動小組），主責研商、確認及追蹤評估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由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國發會龔明鑫主任委員及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彭啟明總經理擔任共同召集人，成員組成公私各半，政府機關委員由承諾事項權責機關副首長擔任，民間委員則是透過關切開放政府議題的公民社群推薦，遴選 12 名來自環保、青年、客家及原住民族等各領域的專家代表。



圖 3 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架構

二、架構

依 OGP 規定，會員國每 2 年需提交一次國家行動方案，方案架構依序分為前言、推動開放政府迄今的努力與成果、方案發展過程及承諾事項；其中，承諾事項為方案核心，彰顯各國在開放政府上的推動重點。我國行動方案依 OGP 所定架構撰擬，惟執行期程配合總統任期，為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

三、承諾事項

我國承諾事項除參考先進國家，亦透過「公共政策參與平台」蒐集民眾意見，最終計有政府提案 12 項、民眾提案 6 項、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提案 1 項，合計 19 項，分屬「推動資料開放與資訊公開」、「擴大公共參與機制」、「增加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落實清廉施政」及「執行洗錢防制」5 大範疇。內容如下：



圖 4 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架構



圖 5 我國承諾事項 5 大面向

（一）推動資料開放與資訊公開

1. 完備政府資料開放與再利用制度

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提供開放格式資料，以無償方式、不可撤回、開放授權原則，便利民間加值應用，參酌國際作法，邀集產政學代表，共同研擬高優先開放資料評估標準及公眾諮詢機制。

2. 建立開放資料集平台，提供加值運用

建立資料集平台於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收錄空氣品質、水資源、地震、災防、大氣及衛星等公共問題相關的高價值資料，方便產、官、學研、社群、民眾等各界取得數據，進行後續分析產出。

3. 強化數位隱私與個資保護

數位時代分享與運用個資已為趨勢，為避免個資在缺乏自主意識下，任意被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研議拒絕權、查詢或請求閱覽權、告知、個資外洩通知及同意等重要議題，使個資保護措施更臻完善。

4.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資訊取用權

促進政府機關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強化對公務人員培訓，保障人民權益，並促請各機關檢討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5. 環境領域的資訊揭露

提升環保公務體系對於民眾參與的相關認知與實際操作、整合環境開放資料、環境資訊公共參與、公民科學數據連結及強化離岸風電海域資料開放與整合。

（二）擴大公共參與

1.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

公投電子連署系統上線，提升公投電子連署透明度，擴大民眾政治參與度，利用公投意見發表會等場域，促進民主深入討論，多元呈現事實與觀點。

2. 青年政策參與

辦理青年 Let's Talk，培力審議民主知能，讓有意願參與公共政策討論的青年，有機會提出對公共政策的想法和建言，並追蹤落實情形。此外，整合全國青諮資訊網站，加強平台資訊交流與共享。

3. 地方創生互動平台機制建置

建立「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台」，以共同協作模式，即時整合地方創生優良案例及相關資訊，讓民間參與者掌握重要資訊，促進交流學習，提出切合地方需求的事業提案。



圖 6 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台網頁

圖片來源：<https://www.twrr.ndc.gov.tw/index>

4. 鼓勵勞工籌組工會

透過研議相關法制規定、簡化行政程序、協助諮詢及避免雇主不當勞動行為等四個層面，協助勞工籌組工會，提升勞工籌組意願，保障結社權。

5. 將開放政府觀念納入公民與社會課程與教學推動範圍，強化教師增能

盤點現行課程內容，以開放政府概念深入分析不足處，透過教師培力，讓教師及行政人員具備開放政府知能，系統性引導學生理解開放政府概念。

(三) 增加性別及族群包容對話

1. 促進性別包容對話與參與

增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國家報告撰寫、公布、審查的公民參與管道，提升行政機關與社會大眾對 CEDAW 認識及引用。

2. 促進新住民公共參與及發展

培力新住民發揮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提升參與公共服務能力，並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增加其於公共事務代表性。

3. 擴大原住民族跨域參與及國際接軌

研擬參與原住民族政策討論及制定的民眾提案機制，配合國內外南島學術研究與南島認知的深入與推廣，建立南島圖書資訊資料庫。

4. 推動客家議題公共參與

運用科技優化客家公共事務參與，鼓勵客家青年共同參與客家公共事務，保障客家文化永續發展。

（四）落實清廉施政

1. 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

盤整現行政治獻金或選舉經費透明規定及實施情形，研議政治獻金或選舉經費透明化機制，並推動強制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修法作業。

2. 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台

建置「廉政平台單一入口網站」，設置與優化平台專區或網頁，建立與相關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廠商、民眾等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溝通管道。

3. 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

揭弊者保護權益明文化，提供揭弊者安心吹哨保護機制，促使民眾參與揭露貪瀆相關犯罪及重大違規，即時發掘弊端，有效打擊政府機關及私人企業內部不法行為。

（五）執行洗錢防制

1. 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

確保「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台」兩大平台查詢及申報資料正確性，並推動信託業依相關法令辦理公益信託客戶資訊揭露。

2. 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阻絕洗錢漏洞

加強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監督，結合各類型宗教團體輔導所轄成員健全財務管理機制，與地方政府合作促進宗教團體財務透明化。

肆、未來推展方向

一、公私共創對話

本行動方案中的 19 項承諾事項，大多是自權責機關既有業務中，納入開放政府元素，增加承諾事項的參與廣度及討論深度，進而從中發展前瞻性。未來推動小組民間委員的角色，將不止步於行動方案擬定，而是持續參與機關承諾事項的推動，國發會亦將每季召開一次推動小組會議，作為承諾事項權責機關間的交流平台，由各機關分享推動過程中公私協力經驗及所遇到困難。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記者會合影：前排左起：彭啟明共同召集人、唐鳳召集人、龔明鑫共同召集人；後排左起：蕭新晟委員、嚴婉玲委員、洪簡廷慧委員、吳明軒委員、王宣茹委員、耿璐委員、林依瑩委員。

二、社會溝通培力

在 Covid-19 疫情中，國際上許多國家直接或間接採取限縮公民權利措施，無論是公民空間的限縮或是政府資料取得的限制，都弱化開放政府效力，也影響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因此，後疫情時代的政策執行，勢必更仰賴國家與公民社會間的互信，尤其

面對極端氣候、物聯網技術發展等挑戰，相較過去政策推動講求效率，未來政府施政需加入更多民間協力參與，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作為政府落實開放政府理念場域，可培力各機關具備日後進行政策社會溝通的態度與技巧。

三、資料治理分析

面對高度複雜且跨域的社會政策制定，若缺乏深度對話與整合，將無法從概念落實到具體執行層面，近年政府積極推動循證決策工作，並嘗試建立巨量資料分析應用，惟在支援政府決策制定上的預期效果仍屬有限，國發會規劃藉由中長期社會趨勢觀測，推估未來政府與民間應重視的關鍵議題，透過議題設定引導資料需求，藉以掌握議題變化，逐步完成資料整備基礎工程，達到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

伍、結語

開放政府與我國多元民主的發展互為表裡，未來國發會將持續秉持公私協力精神，與民間社群合作，分別對政府及一般大眾辦理開放政府認知及能力建構，並比照 OGP 規範標準，就各承諾事項辦理「自主評估報告」(self-assessment report)，以及由第三方專家負責的「獨立報告機制」(independent reporting mechanism)，展現我國推動開放政府的決心與成果。🌐